

省 字 159  
2019 年 1 月 4 日

SDPR-2018-0030008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18〕1430号

## 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确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18〕32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标准参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其他科目的收费标准执行，即每人每科16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

费场所、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